

電子系大學部必、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

電子工程系

年制別	科目適用 學年度	共同科必 修學分	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					工程倫 理必修	自由選 修學分	畢業最低學 分數(不含教 育學程學分)
			專業必 修學分	專業實習必修學分		本系專 業選修	合計			
				必修	任選必修					
四年制	107~110	34	50	10 (含專題)	4-5 (4 門)	21	85-86	2	11-12	133
四年制	111~	34	50	10-11 (含專題)	4-5 (4 門)	21	85-86	2	11-12	133

A.共同科必修：34 學分(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12 學分、通識 15 學分、社會實踐 1 學分)

B.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：85-86 學分

專業必修：14 學分(微積分 8、物理 6)、36 學分(12 門專業課程)，共 50 學分

專業實習必修：(1)必修 10-11 學分(實習 6-7 學分、專題 4 學分) (2)任選必修 4-5 學分(4 門)

專業選修(代碼 ET 或 EO 字頭)：21 學分

C.工程倫理必修：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、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、電資工程倫理與法律實務，擇一必修 2 學分

D.自由選修：11-12 學分。本校不分系別之任意科目，不得重複且不含教育學程，必須為本校所承認之學分。

E.畢業最低學分(A+B+C+D)：133 學分